

財稅行政公職考試，微學程(12學分)

BUS-U-MP-004

配當年：115學年度

學程描述：

本學程旨在培育學生具備報考高普考所需的核心理論與技能，聚焦於財稅行政領域的理論與實務，協助學生掌握租稅法、財政學、會計等相關知識，為日後參加公職考試打下堅實的基礎。

課程組合：

必選修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群/分類
必修	PF2040	租稅法(一)	3	
必修	PF2041	租稅法(二)	3	
必修	PF3001	財政學(一)	3	
必修	PF3002	財政學(二)	3	
選修	PF3965	租稅實習	3	
選修	PF4072	租稅申報實務	3	

取得資格總學分： 12

必修學分數： 12

選修學分數： _____

對應產業類別：

M69	法律及會計服務業
083	公共行政及國防；強制性社會安全

學程修課規則：

一、修讀對象：

1. 本校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學生，不開放碩士班以上學生申請。
2. 具有經濟學、會計學、個體經濟學等商學基礎課程之學生為宜。

二、取得微學程的修業規定：

(一)取得微學程之學分數：12 學分。本微學程設置四門必修課程，共計 12 學分，完成下列課程方可取得此微學程證書：租稅法(一)3 學分、租稅法(二) 3 學分、財政學(一) 3 學分、財政學(二) 3 學分。

(二)承認微學程之科目學分

1. 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者，承認學分數不得重複計算。
 2. 修習之科目實際學分數超過微學程承認學分數，則以承認學分數計算。如實際學分數低於微學程承認學分數，則以實際學分數計算。
 3. 未列入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內之科目，學生得持課程內容證明申請採計學分，經「財稅學系課程委員會」審議通過後，採認為本微學程之科目學分。
- (三)學生修滿規定之科目學分者，得依逢甲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要點第7點規定，經本微學程審查修畢學分確認後，由學校發給微學程證明書。

三、對接產業類別

財稅行政會計公職考試、會計師事務所、稅務單位

四、學生取得微學程證明書時之學習成果

1. 專業知識與應試能力：學生將具備財政學、租稅法等核心專業知識，熟悉相關法規與政策，為報考財政行政高普考打下堅實基礎。
2. 職場應用能力：學習過程中培養的分析與實務技能，可廣泛應用於企業財務部門、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稅務相關職場。
3. 實務操作與政策執行能力：結合案例分析與模擬訓練，提升對財政政策執行與稅務規劃的操作能力，為公私部門的政策解決方案提供貢獻。
4. 創新與社會責任意識：深化對租稅倫理與納稅者權利的認識，助力推動公平與有效的財稅體系，回應產業及社會議題。

管理單位：商學院 / 財稅學系